

中共中国人民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9〕169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国人民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定（2019年修订）》于2019年10月12日经第十四届党委会第82次常委会研究原则通过，按照会议精神修改后经学校批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国人民大学委员会
2019年11月19日



中国人民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工作规定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关工委”)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深入推动我校关心下一代工作,根据中国关工委、教育部党组、教育部关工委、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北京教育系统关工委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关工委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在教育部关工委和北京教育系统关工委指导下,以离退休老同志为主体、有党政相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负责人参加的,以关心、教育、培养学生和青年教职工健康成长为目的的群众性工作组织,是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力量。

第三条 关工委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服务青少年的正确方向,努力把青少年培养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关工委工作的方针是:坚持以德育工作为主线,围

绕中心、配合补充，因地制宜、量力而为，立足基层、注重实效。广泛团结热心下一代教育的老同志自愿参与工作；发扬忠诚敬业、关爱后代、务实创新、无私奉献的精神。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紧密围绕立德树人和我校建设“人民满意、世界一流”大学的总任务、总目标，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开展工作。

第五条 关工委工作的原则是：以现职党政领导为主导，提出工作任务，以老同志为工作主体，从老同志的实际情况出发，坚持“因人制宜、发挥所长、自愿参加、量力而为”的原则开展工作。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六条 组织、指导我校离退休老同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着力对本校学生和青年教职工进行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他们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紧密围绕党和国家及学校各时期的中心工作，服务大局，配合有关方面积极开展内容丰富、思想健康、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

第八条 主动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开展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和谐优良的教书育人环境，传承优秀文化。

第九条 积极参与党建工作，协助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对新党员进行教育。

第十条 积极开展帮困助学活动。帮助学习、生活、心理方面有困难和问题的学生健康成长，顺利完成学业。

第十一条 围绕学校重点、难点、热点工作，开展调查研究，深入了解学生的思想特点和心理状态，发挥老同志的独特优势和热情，探索思想政治教育的新方法、新途径。以多种方式向校党委提供信息和建议，充分发挥参谋、协助、配合作用。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校、院两级关工委，分别受同级党组织领导。校关工委与院关工委之间是联系、配合和业务指导关系。学校关工委设办公室（秘书处），挂靠离退休工作处，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和校党委工作部署，完成上呈下达、组织活动、起草文件、了解情况、推动工作、调研总结等日常工作。学院关工委在本院党组织领导下，在校关工委指导下开展、落实有关工作。

第十三条 校关工委原则上每五年为一届，遇有特殊情况，经同级党委批准，可提前或延迟换届。主任由在职校领导兼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及委员由离退休老同志和有关部门的在职干部担任。

第十四条 学院关工委主任一般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兼任；委员 5 人左右，由离退休同志和本院在职教师、干部组成。各学院关工委应确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校关工委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联系。

第四章 制度建设

第十五条 学习制度。关工委全体成员每学期至少集中学习一次。主要内容是政治理论、形势政策、上级关工委有关文件和指示精神、关工委工作经验以及工作必需的业务知识。可采取学习培训、专题报告、参观考察、理论研讨、总结交流等方式。

第十六条 工作例会制度。关工委工作会议每年定期召开或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一般每学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确定全年工作计划、研究、决定重要事项。校关工委建立主任例会制度，沟通信息，研究工作，处理日常事宜。

第十七条 计划、检查、汇报制度。各级关工委应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校关工委每年对各学院关工委的工作进行一次检查，包括工作进展、经验和问题等，并将检查情况向学校党委和上级关工委汇报。

第十八条 总结表彰制度。各级关工委都要建立总结表彰制度，对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要适时予以表彰奖励。学校关工委综合性表彰一般两年一次。

第十九条 文书档案制度。各级关工委的有关文件、图片影像等资料要有专人负责收存管理，并进行分类整理，列出目录，妥为保管。

第二十条 宣传、信息工作制度。利用工作简报、网络信息平台 and 有关会议等形式，及时沟通情况，交流推广工作经验，促进相互学习，引导和推动关工委工作深入开展。及时上报有关工作信息。建立离退休高级专家技术人员数据库。

第二十一条 根据新形势和工作发展情况逐步建立健全其他有关制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校、院两级关工委。各二级关工委可依据本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国人民大学关工委负责解释。《中国人民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定（试行）》（人大校党字〔2014〕36号）同时废止。

抄报：校领导。

学校办公室

2019年11月19日印发
